

CMM 18-2025

美洲大赤魷養護與管理措施

(取代CMM 18-2024)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委員會；

注意到美洲大赤魷在公約區域內的漁獲量及漁獲努力量自 1990 年起大量增加；

關切美洲大赤魷資源狀況及開發率的不確定性；

考慮到 2021 年 8 月 17 日第二次魷魚研討會、科學次委員會魷魚努力量工作小組 (2022 年 6 月 11 日與 2022 年 9 月 2 日) 及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第 10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的討論，包括其報告第 170 和 172 點；以及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16 日之第 11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包括其報告第 171 點和 199 點；

謹記公約第 3 條有關採取預防作法且基於最佳可得科學及技術資訊予以決策之承諾；

認知到委員會主要功能之一係為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 (CMMs)，以達成公約所定之目標，包含，倘適當，通過與特定魚群有關之 CMMs；

申明依據公約目標，確保美洲大赤魷系群長期養護及永續管理之承諾；

承認在依公約第 27 條建立監測、管控及偵查措施前，須履行本措施以有效監測、管控及偵查美洲大赤魷漁撈；

憶及公約第 19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20 條第 3 款、第 4 款；

進一步憶及公約第 4 條所述，須確保於公海及國家管轄區域內所建立之 CMMs 相容，且締約方有責任為此目的合作；

亦憶及公約第 21 條第 1 款；

依據公約第 8 條及第 21 條通過以下養護與管理措施：

一般規定

1. 本 CMM 適用於所有懸掛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CNCPS）旗幟且於公約區域內從事或意圖從事美洲大赤魷漁業之船舶。
2. 唯有依公約第 25 點經適當授權且依據 CMM 05-2023（船舶名冊）懸掛會員及 CNCPS 旗幟之漁船得於公約區域內參與美洲大赤魷漁業。

美洲大赤魷漁業管理¹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委員會船舶紀錄上有經授權魷釣船的會員，應將其懸旗經授權在公約區域捕撈美洲大赤魷的魷釣船，數量與總噸位限制在本 CMM 表 1 所列魷釣船水準。只要每一會員的船舶數量與總噸位不超過該表所列水準，該會員便得更換其魷釣船。
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委員會船舶紀錄中沒有經授權魷釣船，但在公約區域內有美洲大赤魷漁業歷史紀錄的會員及 CNCPS（開發中沿海國除外），應在 6 月 30 日前向秘書長提交其在公約區域內美洲大赤魷漁業的歷史紀錄，格式為船舶數量、總噸位與按年份分列的漁獲量（噸），以納入秘書處掌握的魷魚資訊。秘書處應將此資訊週知給所有會員和 CNCPS。
5. 第 4 點所述會員及 CNCPS，除開發中沿海國外，得發展其美洲大赤魷漁業。此等會員國及 CNCPS 應限制其懸旗經授權在公約區域捕撈美洲大赤魷之魷釣船數量與總噸位，同時考慮到魷魚資源狀況，且不超過其歷史最高水準。歷史最高水準將根據第 4 點提供的資訊確定。
6. 會員及 CNCPS 在委員會船舶紀錄中沒有經授權魷釣船、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公約區域內亦未有美洲大赤魷漁業歷史紀錄者（開發中沿海國除外），若欲參加美洲大赤魷漁業，應在下次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前至少 90 天向科學次委員會提交提案。該等提案至少應包括擬議漁船數量、總噸位限制和釣具類型

¹ 本措施中的努力量限制適用於在 SPRFMO 公約區域捕撈美洲大赤魷，不適用於除魷釣釣具以外的漁具。

等資訊。科學次委員會應就擬增加努力量的潛在影響提供建議。委員會應結合科學次委員會的任何建議來審視該等提案。

7. 允許開發中沿海國²以符合 SPRFMO CMMs 的方式，不受限制地在公約區域發展其美洲大赤魷漁業，得使用魷釣釣具或其他用於捕撈美洲大赤魷的漁具。此等開發中沿海國應按照第 13 點規定的時間，提供有關船舶數量和總噸位的通知。
8. 本 CMM 不得被視為未來決定配額分配之先例。

資料蒐集及回報

9. 參與美洲大赤魷漁業之每一會員及 CNCP 應依據 CMM 02-2025（資料標準），並使用秘書處準備且於 SPRFMO 網站所載表格，蒐集、核實並提供所要求之資料予秘書長，包括內含詳述月別漁獲量之年度漁獲報告。
10. 秘書長應以所回報之資料，核實會員及 CNCPs 提交之年度漁獲報告。秘書長應告知會員與 CNCPs 核實結果及所發現之任何可能差異。
11. 作為第 17 點的例外情形，會員擁有全長小於 15 公尺且登記於 SPRFMO 捕撈美洲大赤魷船舶名冊之船舶者，應滿足以下**最低涵蓋率**：
 - a. 所涉及家計型漁船航次之 5%，且係透過船上觀察員提供漁獲量、作業區域、漁撈努力量，與漁獲物之生物統計及生物學等詳細資料；及
 - b. 所涉及家計型漁船卸魚（及航次）之 80%，且係透過港內觀察員提供漁獲量、作業區域及漁撈努力量之資訊；及
 - c. 所涉及家計型漁船航次之 90%，且係透過漁民使用安裝於智慧型手機上、具備追溯功能之應用程式資訊系統，即時提供漁撈航次所有相關資訊，包括漁獲量、作業區域及漁撈努力量。

監測及管控

² 僅就本 CMM 而言，開發中沿海國是指庫克群島、巴拿馬、厄瓜多、智利、秘魯及萬那杜，且不得影響委員會今後關於開發中沿海國定義的決定。

12. 參與美洲大赤魷漁業之會員及 CNCPs，應依 CMM 06-2023 (VMS) 及經委員會通過之其他相關 CMMs，實施船舶監控系統 (VMS)。
13. 參與美洲大赤魷漁業之每一會員及 CNCPs，應依公約第 25 條、CMM05-2023 (船舶名冊)³與經委員會通過之其他相關 CMMs，向秘書長提供經其授權參與該漁業之船舶名單。其等亦應在每年結束後 30 日內，通知秘書長在公約區域內實際從事漁撈或轉載之船舶。秘書長應依收到之通知維持船舶名單，並將該名單公告在 SPRFMO 網站上。
14. 秘書長應使用依 CMM 02-2025 (資料標準) 提供之資料，每年向委員會報告前一年度在公約區域內實際從事漁撈或轉載之船舶名單。

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報告

15. 會員及 CNCPs 應於每年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前，依現有年度國家報告指導方針提供該國之年度國家報告。會員及 CNCPs 亦應在最大可能程度內，向科學次委員會提供每次漁期之觀察員資料。該報告至少應在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前一個月送交秘書長，以確保科學次委員會有充分的機會審視該等報告。倘會員及 CNCPs 將不提交年度報告，應當將此決定連同原因通知秘書長。
16. 依據第 9 及第 15 點所蒐集的資料與任何有關美洲大赤魷漁業之資源評估及研究，應提送科學次委員會審視。科學次委員會將依經委員會同意之多年期工作計畫進行必要的分析及評估，以提供有關資源狀態之建議。

觀察員涵蓋率

17. 參與美洲大赤魷漁業之會員及 CNCPs，應確保懸掛其旗幟之美洲大赤魷釣船舶觀察員涵蓋率至少為其作業天數的 5%，並確保該等觀察員蒐集與回報 CMM 02-2025 (資料標準) 所述之資料。2022 年進行此漁業但未達其作業天數 5% 觀察員涵蓋率的會員及 CNCPs，應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前，確保其觀察員涵蓋率至少為作業天數 2% 的水準。自 2027 年 9 月 1 日起，人類觀察員涵蓋率須至少為

³ 如公約第 1 條第 1 款(h)目所定義之漁船。

作業天數 5%的水準。倘委員會在此時已採納電子觀察員標準，則所規定之 5% 標準中，3%得來自電子觀察員。

18. 自 2029 年 9 月 1 日起，此漁業之整體監控比率應提升至作業天數的 10%，其中人類觀察員比例不低於 2%。
19. 2030 年之科學次委員會及 2031 年之紀律暨技術次委員會應審視此漁業監控的有效性，並就任何必要的變更提供委員會建議，以確保充分的資料蒐集及監控。

開發中國家之特殊需求

20. 承認開發中國家，特別是區域內開發中小島國、領地與屬地之特殊需求，敦促會員及 CNCPs 在可行的狀況下，提供財務、科學與技術協助，增進該等開發中國家、領地與屬地履行本 CMM 之能力。

審視

21. 本 CMM 取代 CMM 18-2024。
22. 本 CMM 應在 2026 年的年度會議上進行審視，並考慮以下情況：
 - a) 科學次委員會基於最佳可得科學資訊，建議減少魷魚漁業之總努力量或其他控制；或
 - b) 如果實際作業船舶數量或總噸位等於或超過表 1 總量。
23. 審視應考慮科學次委員會及紀律暨技術次委員會的最新建議，並應審視表 1 所列會員與有權發展美洲大赤魷漁業之其他會員間的努力量水準。
24. 倘委員會尚未採納電子觀察員標準，本措施之觀察員涵蓋率條款應於 2026 年之年會審視。
25. 本 CMM 應於 2031 年前，就科學次委員會依第 19 點所提供之建議進行審視。

表 1：第 3 點中提到的船舶數量和總噸位。

會員	船舶限額數量	總噸位(GT)
中國	671	644,820
韓國	50	45,773
中華臺北	45	45,499
船舶總數和總噸位	766	736,092